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565

投 诉 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深圳创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rexroth8.com
注 册 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12月13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12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2年5月2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2年6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已于2012年6月12日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2年7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赵云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2年8月7日之前（含8月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斯图加特70184，海德霍夫街3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梁慧作为其代表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深圳创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被投诉人于2011年8月25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rexroth8.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委托代理人参与。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50 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中国员工 2,736 名。

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从 1996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 2 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 1,100 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在中国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对“REXROTH”、“力士乐”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中国有 11 个“REXROTH”商标和 9 个“力士乐”商标。“力士乐”是“REXROTH”的对应

中文音译。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以及和这些商品相关的各种服务项目。

投诉人是 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 域名的注册人。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之间，投诉人注册了上述以“boschrexroth”为核心的域名，目前这些域名均为有效状态。

投诉人对“BOSCH REXROTH”拥有商号权。“BOSCH REXROTH”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AG”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BOSCH REXROTH”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BOSCH REXROTH”称呼投诉人，在中国则以其对应的中文音译“博世力士乐”相指称。

投诉人上述商标权和商号权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rexroth8.com”中，“.com”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rexroth8”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8”中的字母部分“rexroth”，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REXROTH”商标完全相同，同时，与投诉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号“BOSCH REXROTH”的后半部分相同。

投诉人以其“REXROTH”、“力士乐”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rexroth8.com 网站最上方使用了投诉人所属集团的名称，即 Rexroth Bosch Group，并且用大号字体标示了“力士乐液压有限公司”的名称。在“关于我们”栏目中，被投诉域名所对应的网站宣传自己是投诉人的 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的代理商；在“最新动态”栏目中，该网站放置的都是投诉人的产品介绍；在“最新产品”栏目中，展示的也都是投诉人的 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所以，消费者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而该网

站上的力士乐液压产品也都是来自于投诉人的。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其网页上的“力士乐液压有限公司”实际上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力士乐液压商品也并非来自于投诉人。显然，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正是由于投诉人及其“REXROTH”商标、“BOSCH REXROTH”商号的在先知名度，企图抢注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标志相近似域名的不只被投诉人一个，投诉人在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投诉的方式成功解决了boschrexrothchina.com和rexrothhydraulic.com等多个域名争议事宜。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REXROTH”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无论是被投诉人还是被投诉域名网站上所显示的“力士乐液压有限公司”，均没有注册“REXROTH”商标，所以说被投诉人对“REXROTH”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与“REXROTH”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XROTH”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REXROTH”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rexroth”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后，在网站醒目位置标示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和与投诉人中文名称相似的企业名称，并宣称自己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rexroth（力

士乐)品牌的液压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力士乐产品系投诉人所生产,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实际上,这些商品根本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

考虑到投诉人“REXROTH”商标/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REXROTH(力士乐)”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商号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接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rexroth8.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

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从事传动与控制技术的德国公司，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有业务。“REXROTH”早在 1992 年在中国就已经获得商标注册，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权，该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REXROTH”拥有在先商标权利。投诉人的该商标现仍处于商标保护的有效期内。

争议域名“rexroth8.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由“rexroth”和“8”两部分构成。其中，“rexrot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EXROTH”除大小写区别外，在组成字母及字母排序上完全相同。在网络环境下，字母的大小写区别不具有区别的意义。“8”作为一个阿拉伯数字，不具有任何特定涵义，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将阿拉伯数字添加于他人注册商标之前或之后，是使争议域名混淆于他人注册商标的常见形式之一。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rexroth8.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民事权利的商标“REXROTH”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REXROTH”商标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的任何权益。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正善意或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下一部分将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被投诉人亦没有因持有的争议域名而获得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REXROTH”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一家国际知名的公司，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业务往来。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后，就其“REXROTH”及对应的中文字样“力士乐”在中国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毋庸置疑，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该注册商标并非普通的英文词汇，具有显著性。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表明，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所属集团名称，并用大号字体显示该名称；还宣称是投诉人的代理商。网站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REXROTH”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宣称其为投诉人的代理商，并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展示和销售标注“rexroth”商标的液压产品。该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第4(b)条规定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

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1) 争议域名“rexroth8.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REXROTH”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rexroth8.com”转移给投诉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